

公 告

113 年 12 月 12 日

主旨：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制學生(夜四技、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逾期未繳納之學分學雜費(應收未收款項)補繳作業，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台會(四)字第 098014194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針對尚未繳納款項補繳作業：因校友在學期間每學期加退選課後，應繳費用超過暫繳費用，每學期皆通知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採信賴原則，故部分學生逾期未繳納。
- 三、本組後續將簡訊通知、平信郵寄欠繳明細及繳費單，敬請依繳納期限內繳費(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有疑問請洽下列承辦人。

單位	承辦人	連絡電話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進修推廣組	陳麗華	03-9317080	下午 2 時~下午 10 時
	鄒祐民	03-9317079	
	李聰隆	03-9317077	

國立宜蘭大學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啟

